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我厅起草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一、编制背景

2024年3月，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明确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已启动省级配套文件制定。为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充分结合浙江实际，启动省级党委、政府层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文件制定。

二、编制过程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发布后，我厅立即组织学习宣贯，并组织技术力量，启动我省实施意见起草工作。4月上旬，确定我省实施意见文件框架并报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立项。根据发文立项要求，修改完善后，于5月6日形成《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分为 6 部分 20 条。

(一)总体要求。**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高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高质量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率先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2.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源头管控更精准、监督管理更高效、协同机制更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绿色低碳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提供浙江样本，为率先建成现代化美丽浙江提供有力支撑。

(二)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3.科学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省统筹、市县落地的原则，省、市、县(市、区)三级编制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 5 年定期调整和动态更新相结合的调整更新机制。**4.分类明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将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以及其他确需保护的区域划入优先保护

单元，确保应划尽划；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划入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区域主导功能定位细分产业集聚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将其他区域划入一般管控单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工业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和环境风险水平，制定工业项目分类表，引导工业项目合理布局。**5.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管理底图，完善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完善环境准入智能研判、业务协同等功能，优化拓展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逐步推动信息平台与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生态保护监管、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等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6.服务重大战略实施。**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重大战略实施，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重要产业平台产业布局引导等方面应用。**7.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两高一低”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强化新上“两高”项目准入控制，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针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提出

差异化绿色低碳发展要求。**8.数字赋能支撑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决策、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等提供数字化智能服务，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依托“浙里环评”等数字化应用，建立环境准入智能研判系统，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

（四）落实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9.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保护单元限制开发建设，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推进“两屏八脉多廊”生态屏障建设，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实施海岸带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高浙南山区等脆弱地区气候适应水平。**10.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强化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统筹强化杭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治理，推进大气环境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分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加强声环境管理。**11.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以优先保护单元为主要区域，以物种及栖息地为重点，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联动。**12.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其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开发区（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实现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

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标准、政策等制定修订工作，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13.强化部门联动。**完善以政府为主体、各部门深度参与的落地实施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加大相关成果应用、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14.强化区域协同。**建立陆岸海联动、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管控机制，强化省际毗邻重点区域、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协调联动发展。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长三角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以及皖南-浙西-浙南山区重要生态屏障，长江生态廊道和沿海、长江、京杭运河、太湖等江河湖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共建共保。

（六）保障体系。**15.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工作机制，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16.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问题线索筛选与预判，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将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督察及其他专项督察。

17.完善考核评价。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和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重要参考。鼓励各市、县（市、区）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创新建设情况与部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相挂钩。

18.完善法规标准。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内容纳入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1+N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及配套政策，推进技术创新成果标准化工作。

19.强化能力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培育壮大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强科学决策能力和智能研判能力。

20.积极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加大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推广正面典型，晾晒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公众、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